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振华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望实现产品升级及产能扩大，以期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并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其产生经济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受此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未实现之前，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 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须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887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93,868,443 股（含本数），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增至不超过 563,210,661 股（含本数），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包括：

1、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170,887 万元，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 93,868,443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69,342,218 股增至 563,210,661 股；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

生重大变化；

4、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18,795.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150.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20.62 万元；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 与 2016 年度持平；(2) 比 2016 年度增长 10%；(3) 比 2016 年度下降 10%；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 2017 年净资产时，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8,647.63 万元为基础，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69,342,2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派发金额为 1,877.37 万元，已于 2017 年 5 月实施完毕；

8、上述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股）	469,342,218	469,342,218	563,210,66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170,887.00

假设情形一：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即 18,150.2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150.27	18,150.27	18,15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20.62	13,220.62	13,220.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98,647.63	415,389.88	586,27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9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8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4.46%	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3.25%	3.04%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0%，即 19,965.3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150.27	19,965.30	19,96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20.62	14,542.68	14,542.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98,647.63	417,204.91	588,091.91
基本每股收益（万元）	0.39	0.4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1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4.90%	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3.57%	3.34%

假设情形三：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下降 10%，即 16,335.24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150.27	16,335.24	16,335.24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20.62	11,898.56	11,898.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 者权益（万元）	398,647.63	413,574.85	584,46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4.97%	4.03%	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3.62%	2.93%	2.74%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存在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70,88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51,000	51,000
2	圆柱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5,884	45,884
3	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24,013	24,013
4	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	25,190	25,190
5	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	24,800	24,800
合计		170,887	170,887

振华科技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立足电子元器件行业，布局高新电子、集成电路与关键元器件、专业整机与核心零部件等细分领域，并延伸至电子材料领域的产业生态雏形。在自身的战略规划中，振华科技提出了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做强做精为主线，以电子元器件为核心产业，坚持“军民结合、产资结合、重组整合”，着力提升管理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同时，振华科技不断围绕电子元器件行业进行战略布局，通过顺应军民融合的时代大背景，广泛整合社会创新资源，并在高新电子、锂离子电池等细分领域加大投入力度，通过资源整合和技术创新创造更好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面对不断增长的军用电子元器件升级替代需求，振华科技需要进一步优化生产技术以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和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会投向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及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将通过扩大生产场地、更新设备及优化生产线、提升生产工艺和检测水平等手段，规模化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军品，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技术优势、产能规模、市场占有率等将在军用电子元器件行业中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投向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域，本项目的建设既是振华新能源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振华科技战略发展的重要板块。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有效扩大产能规模，并适应不断增长的民用市场需求，进而实现规模性效益。

振华科技在实施企业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对资金的需

求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有效解决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缺口，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控制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主要围绕高新电子、集成电路与关键元器件、专业整机与核心零部件等细分领域，紧扣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更好地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培育并形成了一个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具备战略发展眼光的管理团队，并培育了大批专业知识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生产运营团队，奠定了丰富的市场资源和先发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具备可实施性。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确保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整体效益，完善业务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理性；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确保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合理使用,一方面可增加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提升,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动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此外,净资产的充实将为公司使用更多资源创造条件,公司能够利用这些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 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整体效益,完善业务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日常业务运营中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通过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减少浪费;同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此外,公司通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在高新电子元器件的业务布局,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业务收入结构多元化,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公司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和实施的项目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并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五、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

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做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振华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振华科技利益；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